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99號

原告 陳律安  
被告 黃御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第15條第1項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第28條第1項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。又第15條第1項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遭被告詐欺取財，詐欺及取財地點均為新北市新店區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財產上損害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足認新北市新店區為侵權行為之實行地及結果發生地。又上開侵權行為發生時，被告住所地為新北市新店區，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（見限閱卷）。審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事涉專屬管轄之規定，而新北市新店區乃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本院對本件並無管轄權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廖宇軒